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301號

原告 呂正杰
坤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麗香
訴訟代理人 譚任廷
被告 白力升

舜誠國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瑞
前列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呂樹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主文」欄中，第二項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舜誠國際通運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坤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及第三項關於「餘由原告舜誠國際通運有限公司負擔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餘由原告坤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